

2006年税法重点讲义第五章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6/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7_A8_8E_c45_76615.htm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一、考试大纲1. 纳税人 2. 税率 3. 计税依据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税收优惠 6.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 纳税环节 (2) 纳税地点 (3) 纳税期限 (4) 纳税申报 附：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二、本章教材变化1. 新增经总局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额应纳入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计征范围。2. 对“三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三税”附征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一律不予退（返）还。3. 取消对生产卷烟和烟叶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规定。

三、历年考题 一、单选题1、某城市税务分局对辖区内一家内资企业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故意少缴营业税58万元，遂按相关执法程序对该企业作出补缴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并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时间50天）和罚款（与税款等额）的处罚决定。该企业于当日接受了税务机关的处罚，补缴的营业税、城建税及滞纳金、罚款合计为（ ）。（2003年）A、1215100元 B、1216115元 C、1241200元 D、1256715元

答案：D 解析：本题补缴的城建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营业税为计税依据，罚款与补缴税款等额，补交的营业税、城建税及其罚款 = $(58.58 \times 7\%) \times 2 = 124.12$ （万元），滞纳金按滞纳天数的0.5‰征收，两税滞纳金 = $(58.58 \times 7\%) \times 50 \times 0.5\text{‰} = 1.5515$ （万元）。故补缴的营业税、城建税及滞纳金、罚款合计 = $124.12 + 1.5515 = 125.6715$ （万元） = 1256715（元）。2、某县城一加工企业2004年8月份因进口半成品缴纳

增值税120万元，销售缴纳增值税280万元，本月又出租门面房收到租金40万元，该企业本月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为（ ）。（2005年）A、22.56万元B、25.6万元C、28.2万元D、35.2万元答案：A 解析：应缴纳增值税 = 280（万元），280万元已经是当月所有的销项减去包含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所有进项后的余额。应缴纳营业税 = $40 \times 5\% = 2$ （万元）。县城的城建税税率为5%。应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 $(280 + 2) \times (5\% + 3\%) = 22.56$ （万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